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展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展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展旭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李展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過失致死罪，其於上開二案中之犯罪類型、動機、手段、行為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均有所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